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91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913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
實施計畫，請轉知貴校應屆畢業學生及家長，並鼓勵具學
術性向資優特質學生參加鑑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另公告於本市教育網 (<https://www.hc.edu.tw/>) 及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(<https://special.hc.edu.tw/ischool/>)。
- 二、旨揭作業宣導單張由本府另行印製發送，請協助轉發貴校應屆畢業學生家長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(不含附件)

